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、6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新波先生、吕新建先生、沈仲泉先生因工作变动离职，周斌先生、丁超先生因职务变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，王爱国先生因职务变动担任监事，公司拟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68.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、24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周新波先生等6人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.50万份，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

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2020年7月1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68.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日